

附件 3

“2023 年毕业生”身份承诺书

本人于 年 月毕业于 (学校),
按“2023 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参加盐城市城市管理局直属事业
单位 2023 年公开招聘。

本次公开招聘可按“2023 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有:

(一) 2021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, 在规定的择业期内从未落实
过工作单位的人员;

(二) 2022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, 在规定的择业期内从未落实
过工作单位的人员;

(三) 国(境)外同期毕业(2021 年或 2022 年普通高校毕
业)且毕业后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;

(四) 参加服务基层项目且参加项目之前无工作经历, 服务
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的人员;

(五)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退役后 1 年内
的人员。

本人郑重承诺, 符合上述第()款按“2023 年毕业生”
身份报考的情形, 若本人所言不实, 愿承担包括取消考试资格、
聘用资格、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一切后果。

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并署名:

年 月 日